

辛亥革命中红十字社及其慈善活动论述

池子华

浙大城市学院 浙江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 浙江 杭州 310015;
苏州大学 红十字国际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31

摘要: 红十字社是脱胎于中国红十字会、整合中国红十字社普济善会而形成的慈善组织, 内分医药、卫生、普济、掩埋四部, 各司其职。作为辛亥战事救援的新生力量, 面对腥风血雨, 红十字社“以博爱为主义”, 组织救护人员, 在江浙沪地区以及武汉设立事务所及临时医院, 救伤葬亡; 扶危济困, 为饥寒交迫的难民送去温暖; 创办苏州苦儿院, 收养难童; 发起江淮难儿救济会, 救助灾童。红十字社的人道行动, 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

关键词: 红十字社; 慈善组织; 辛亥革命; 伤兵救护; 难民救济

中图分类号: K265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186/2024.01.005

文章编号: 2096-9864(2024)01-0036-07

1911年辛亥革命, 战事惨烈, 伤亡累累。中国红十字会全力以赴开展救助, 其他慈善团体如华洋义赈会、中国红十字会、红十字社等也身体力行, 纷纷加入到伤兵难民救助行列, 它们的义举与中国红十字会的善行交相辉映, 奏出高亢激越的人道主义协奏曲。中国红十字会、红十字社虽然独树一帜, 但却不是“另类”, 而是中国红十字会的“旁系”, 在中国红十字会历史上当有一席之地。目前, 学界对中国红十字会的研究取得不少成果, 唯独缺乏对红十字社的系统研究, 这是一个缺憾; 在历史资料中, 红十字会、红十字社经常被弄混淆, 也给人们的认知带来很大的困惑。红十字社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在辛亥革命救援中究竟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 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值得去探究。本文拟对此进行初步考察, 冀弥补相关研究之

不足。

一、红十字社的组建与组织架构

红十字社脱胎于中国红十字会第二团、中国红十字社普济善会, 是一个混合体。那么中国红十字会第二团、中国红十字社普济善会是一个什么组织, 如何孕育出红十字社这一混合体? 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1. 红十字社的组织者: 中国红十字会第二团

中国红十字会的创始人是中国妇女运动的先驱张竹君。1900年, 张竹君于广州南华医学学校毕业后, 开医院, 办学堂, 发起成立“演说会”, 宣传维新变法思想, 批判封建纲常礼教, 提倡男女平等, 为妇女解放摇旗呐喊, 被誉为“穗城奇女”“妇女界之梁启超”^[1]。1904年,

收稿日期: 2023-11-30

作者简介: 池子华(1961—), 男, 安徽省涡阳县人, 浙大城市学院讲座教授, 苏州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红十字运动史、中国近现代社会史。

张竹君来到上海,并在伍廷芳、李平书等上海“闻人”赞助下开办医院、学堂,兴办实业,继续从事社会公益事业。1905年,她与李平书合作创建女子中西医学院,这是我国第一所中西合璧的女子医科学校。1909年,上海医院成立,她出任院长,引人瞩目。辛亥革命爆发后,经多方奔走、联络,1911年10月19日,她成功组建中国赤十字会,随后带领医疗队前赴武汉开展战地救护,被誉为中国的南丁格尔^[2]。这一“中国从来未有之创举”^[3],立即引起强烈反响。中国赤十字会干事员田北湖另起炉灶,“不得不组织男子第二团,即日启程,同赴战地,普救受伤之人”^[4],为“男界”争光。事实上,张竹君成立的中国赤十字会并非全为男性,“会员自留沪办事及募捐者外,男会员六十九人,女会员五十四人”^[5],男性占比超过女性。

中国赤十字会第二团原本应属于张竹君赤十字会系统,但隶属关系较为松弛。尤其在民国建立后,其曾以“中华民国赤十字会”申请立案^[6]。事实上,中国赤十字会第二团本质上是独立于张竹君中国赤十字会的慈善组织。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赤十字会从来就没有第一团,第二团从何谈起!不过,正是这个中国赤十字会第二团,成了赤十字社的组织者之一。

2. 赤十字社的组织者:中国赤十字社普济善会

赤十字社的另一个组织者是中国红十字运动先驱陆树藩及其主导的中国赤十字社普济善会。

陆树藩,字纯伯,浙江湖州人。其父陆心源平生注重藏书,为晚清四大藏书家之一^[7]。1900年,在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期间,陆树藩发

起成立中国救济善会,在红十字旗帜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救援行动^[8]。中国赤十字会成立后,陆树藩不甘人后,发起成立普济善会(即中国赤十字社普济善会^[9]^①),准备执行救援行动。但他自知势单力薄,有意合并于中国赤十字会第二团,以厚集救援力量。中国赤十字会第二团表示欢迎。1911年11月12日,双方在徐园召开会议,达成合并共识。既然普济善会合并于中国赤十字会第二团,那么,普济善会之名自然不复存在,“今日之合并者,必消纳一名”^[10]。大会推举画家胡二梅为会长,费璞庵(又作费朴安、费璞安,即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之父)为副会长,陆树藩为普济部部长,郑普一为掩埋部部长,陆叔桐为会计部部长,姚一指为交通部部长,汪惕予为医药部部长,冯聃生为庶务部部长。次日,“合并”大会继续召开,并推举杨千里为总董事。因第二团发起人田北湖等无意合并,“自愿仍办中国赤十字会第二团”,就是说中国赤十字会第二团继续存在,而一部分合并了普济善会的中国赤十字会第二团则“更名赤十字社,以免混淆”。人事安排也进行相应调整:姚一指为会计部部长,葛久香为账目员;张望岂为交通部部长,周又仿、沈节甫副之;孙询为掩埋部部长,石亮丞副之;添举沈季璜为医药部副部长;又举冯聃生为驻社理事;董事吴少珊为庶务部部长,徐怡堂副之^[11]。这样,赤十字社从中国赤十字会系统抽离而出,整合普济善会,成为辛亥战事救援的新生力量。

3. 赤十字社的组织架构

赤十字社如何运作,这在其制定的《赤十字社简章》中有所规定。在组织架构方面,赤十字社内分医药、卫生、普济、掩埋四部:医药部

^①中国赤十字社普济善会,系陆树藩与汪惕予共同发起。汪惕予(1869—1941),安徽绩溪人,原名志学,字自新。1876年随父在沪从师习经,后随奉贤名医夏景垣习医,1897年开始在沪悬壶济世。1899年3月,赴日本学习医学,1903年返沪行医。创办自新医科学校,发行《医学世》月刊。1909年,他又在上海创办中国女子看护学校,是近代著名医学教育家。他还经营汪裕泰茶庄。

医治伤兵,无论民军、官军,一视同仁,尽力救治;卫生部专司搬运受伤者送至医药部为其治疗;普济部主要职责为难民救助;掩埋部为掩埋战地尸骸,使逝者入土为安,“又内属医师二员,为随时检察尸骸中有带传染性之微生物者,分别火葬,预防战地传染病因,以免疫病大作,有害军士身体健康,特以为伤病者谋健康,为健康者犹谋其免伤病也”^[12]。为保障正常运作,赤十字社设临时事务所,延聘医师、药剂师、看护妇(护士)等。至于赤十字社宗旨,《赤十字社简章》明确为:“以博爱为主义,凡关于两军受伤兵士及一般同胞商民,概行救护医治,为纯粹之慈善事业。立于战争国体之外,于两方军事无涉,其办法遵守万国赤十字公共章程。”^[12]这与中国红十字会、中国赤十字会宗旨一脉相承。

总之,赤十字社是一个混合体,它是由中国赤十字会第二团与中国赤十字社普济善会合并产生的一个新的慈善救助组织,其“以博爱为主义”,独立自主开展慈善活动。

二、双管齐下:战事救护与难民救助

赤十字社成立后,筹款募捐,并双管齐下,开展战事救护与难民救助行动。

1. 救援行动的物质保障

赤十字社因缺少大企业做后盾,因而经费来源主要是社会捐款。《民立报》是发布赤十字社捐助信息的平台,上海赤十字社总事务所借助这一平台及时公布捐款名单。如第56次“收捐致谢”称:“本社兹承吴少珊君经募高秋荃君洋十元,崔少棠君四元,孙貽谷、王香圃、薛金、林文君、李献庭、宣星臣、冯金生、卞庭楨君

各二元,顾君、胡君、高廷梁、宰厚存、徐汝薰、浦金才、孙开来、宋兰亭、张君、杨家鼎、孙广才、张和尚、江阿福、王菊亭君各一元,又经募诸善士共捐小洋五十九角;李振亚君经募郑子记洋二元,彭少奶[奶]、凤公、李二媛、闵君、胡叔英、蒋平安、蒋凤梧、袁吴慧、朱小姐、蔡小姐各洋一元,又诸善士小洋六十二角……合并登报,以扬仁风,而志谢忱。”^[13]赤十字社致谢名单,大多如此。由此不难发现,捐款者以普通市民居多,且捐款额较小,是其突出的特色。当然,赤十字社组织者也都尽其所能,解囊相助,如胡二梅捐洋200元^[14],陆树藩“向太古洋行订定杭州轮船,拟开往长江各埠救援失所士商回沪,付过轮船银三百两”^[10],率先垂范。聚沙成塔,社会力量的支持,使赤十字社的救助行动得以展开。

2. 战事救护

战事救护,包括伤兵、病兵的救治和尸体的掩埋。面对辛亥革命的烽火,“以博爱为主义”的赤十字社,自然加入到战事救护的行列。《赤十字社广告》中就表达了其旨趣:“自战争发现以来,受伤待救甚迫。我国除沈仲礼先生前组红十字会,暨张竹君女善士发起之赤十字会及田北湖诸君发起之赤十字会第二团外,别无组织救伤医队以赴前敌。但匝月以来,民军恢复已有十余省之广,若专恃红十字等会,恐难普及救护。是以同人等亟亟发起赤十字社,联络留学东西洋医界诸同志,成一完全救伤大团体,分派各战地,设立野战及临时医院,并设立普[济]、掩埋两部,援战地失所人民,埋葬暴露尸骸。”^[15]因此,赤十字社陆续派出救护队前往苏州、杭州、嘉兴、湖州、崇明、汉口、镇江等地,参与战事救护,并在扬州设立分社^[16]①。其中在上海、南京的救护,成效显著。

①《民立报》报道称:“赤十字社在扬州设立分社,兹已组织完备,举定职员,现正竭力进行,借广善举。各员姓名如左:理事汪纶瀛,干事金鳌、蒋景斌、谭济、郭荣椿,募捐王庆钟、汪纶瀛、华铤、周景琪、周鑫,书记王维松、方镜蓉,看护刘舜英女士、蒋慎傅女士,庶务刘辅臣、周锦珍,招待陈文斌、吴永锡。”(《扬州赤十字社成立》,《民立报》1911年12月24日,第8页。)

在上海,以赤十字社医药部部长汪惕予经营的自新医院为养病院,“凡受伤兵士到本社就视者,莫不悉心医治,以副调护之实意”^[17]。在上海“光复”之战中,敢死队队长刘福彪、队官胡元奎、正目刘强姜、兵士胡当福攻制造局时均被炸伤,“迭经本社医生诊治,日渐痊愈”^[18]。吴淞驻扎的海、陆军“患病兵士日有十数,本埠各处军队亦复如是,均经本社医生竭诚调治,力尽义务”^[17]。在南京,“赤十字社自派队驻宁后,即在洋务局组织临时医院”,对伤兵实施救治,如:“宁军差遣周伯英铕伤右腿,弹痕直径一寺(寸),流血狼藉。镇军兵士左骏荪铕伤左臂,凡四处,经社员竭诚施治,均著成效。十七日,旗城弹药库爆裂,有两脚受弹者,有头面烧毁者,有全身焦烂者。当时分别轻重,内外兼治,咸感激致谢而去。”据统计,“迭由先锋队指挥部伤兵来治,先后不下百人”^[18]。

对尸体的掩埋,赤十字社亦尽力而为,使逝者安息。1912年春,虽然中华民国已经建立,但小规模战事以及兵变时有所闻。费璞庵的岳父杨敦颐“自苏至宁,拟办贫女习艺所,适值兵变,乃急办掩埋事。穷日之力,奔走不遑”^[19]。他在家书中讲述了南京兵变中赤十字社掩埋尸体的情形:“此次兵变……为留守府各司令部捕获正法者约计二三百名。赤十字社经理之沿路尸首,穷三日之力,三家棺铺之赶制,尚有不及,而用被席卷裹者,其多可知矣。……通计埋葬尸首七八十具,皆系格毙路旁者。营中正法之尸尚未动手,亦由队官招呼代葬。然此三日内,社员四五人,小工十数名,寅出戌归,通身臭汗,沿途以大饼充饥,亦劳悴极矣”^[19]。救伤瘞亡是红十字会的天职,赤十字社用行动做了诠释。

3. 力所能及救助难民

对于战争中的难民,赤十字社也给予力所能及的救助。辛亥南京之战,难民众多,赤十字

社普济部部长陆树藩“特筹棉衣、饼干运往施放,连日在皇城一带及难民生计所查得大小近四千名,类皆啼饥号寒,惨不忍睹”^[20]。1911年12月17日,“由火车装运棉衣裤六千零伍十件,饼干二千磅,面饼两大箱,交驻(宁)事务所散放”^[21]。1912年1月6日,又“由宁沪火车装载棉衣裤陆千件,棉被一百条,小棉衣裤一千余件及鞋帽等,又饼干五千磅,面饼九大箱,运交南京事务所散放”^[22],为饥寒交迫的难民送去温暖,获得救助的难民“咸欣欣然有更生之庆”^[23]。

对辛亥首义之地的武汉,赤十字社对难民亦施以援手,派商人孙询当前往汉口开办事务所。1911年12月20日,陆树藩接到汉口来函,谓“敝会到汉,民军北军极欢迎,惟深盼衣被御寒,米粮平糶”。陆树藩立即发布广告,“伏乞诸大慈善家慷慨解囊,源源接济”^[21]。承蒙各界支持,武汉难民救助得以实施。1912年1月,陆树藩“以汉口被难者众,饥寒交迫,特先运棉衣裤一千件前往散放,中西人士同声称许,谓造福于穷黎不浅”。同时,赤十字社“又续行筹备衣粮,即日解往施给,以期普及”^[24]。在此过程中,不言而喻,陆树藩竭尽心力,而此项难民救助,“由诸大慈善家捐助本社,并声明不愿扬名登报,实心慈善,尤足钦感”^[22]。

总而言之,在辛亥革命的烽火硝烟中,赤十字社救护队在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嘉兴、湖州、汉口、镇江等地,救死扶伤,掩埋尸骸,恪尽职守,为中西人士广泛称赞。

三、对“苦儿”“难儿”的人道关怀

在天灾人祸的双重打击下,难童、灾童受尽煎熬,赤十字社以博爱为怀,创设苏州苦儿院,发起江淮难儿救济会,对其给予救助。

1. 创建苏州苦儿院收养难童

受战争影响,孤苦伶仃无依无靠的难童越

来越多,赤十字社给予这些“苦儿”以人道关怀。据报道,赤十字社“在苏州原设有分医院一所,现因南京乱后,所收贫苦小孩甚多”^[25],如何让他们居有定所,健康成长,成为赤十字社所关切的问题。为此,陆树藩“谋诸盛杏荪(盛宣怀)宫保,慨助其已落成之孤儿院学舍”^[26],筹办苏州苦儿院。著名教育家、复旦大学创始人马相伯给予支持,于1912年1月特禀代理江苏都督庄蕴宽,请予立案。庄蕴宽表示照办,乃发布“教令”,云:“代理江苏都督庄教令:禀及简章阅悉。我国无业游民仰衣食于他人者,当十居其四五。该社拟从举办惰儿院为入手办法,俟经费充足,徐图推广,将来国无游民未始非该社首创之力,所请指拨苏州阊门外沿马路前清盛宣怀所建之贫儿院房屋及对面平屋地场暨花步别墅作为开办之所,应准照办,候行令指拨,并由警局出示晓谕。至该院名称,兹拟以惰儿院改为苦儿院,仰即知照。此令。”^[27]由此“教令”可知,原“禀”所称“惰儿院”,由庄蕴宽定名“苦儿院”。经过几个月的筹备,1912年4月21日苏州苦儿院正式成立^[28],沈季璜担任院长(1915年陆树藩接任院长)。

赤十字社苏州苦儿院教养兼施,学工并举,生活起居井井有条。两年后,《字林西报》记者进行采访,写下《游苦儿院记》,大加赞赏,认为苏州苦儿院的经营管理堪称中国慈善事业的典范,由此对慈善事业的未来充满期待。“今日社会事业渐期发达,中国慈善事业亦复不少,然初以为尚少同力合作之义,教会虽设有孤儿院,势亦难尽育中国孤儿,乃有上海贫儿院、苏州苦儿院继起于后,其为之先导者,吾人又何敢让焉!吾信华人本敏于仿效,且恻隐心人所同赋,征之是院之组织即可知也。至其将来之发达,则全欲仗其坚忍不屈之志矣。”^[29]

但苏州苦儿院的维持困难重重,尤其是经费来源的不稳定,常使苦儿院陷入困境,陆树藩在《五年度报告书序》《民国六年度报告书序》《七年分(份)报告书序》等序文中,为苦儿院“种种艰难”而叫苦不迭,呼吁各界解囊相助。苏州苦儿院在困境中艰难前行,至1937年全国性抗日战争爆发,经费无着,学生疏散,苏州失守前夕,只剩学生30余人,员工2人。1938年春,其将最后无人招领的6名学生转送上海孤儿院收养,苦儿院停办^{[26]482}^①。苏州苦儿院能够维持20多年,救助苦儿数百名,实属不易。

2. 发起江淮难民救济会,救助灾童

发起江淮难民救济会,是赤十字社救助灾童的又一善举。辛亥之年,烽烟四起,民不聊生。自然灾害肆虐,雪上加霜,尤其是江淮一带,大水为灾,陷民众于水深火热之中。至1912年民国肇始,江淮一带春荒严重,饿殍载道,“皖省灾情之重,为数十年所仅见。居民田园淹没,妻子仳离,老弱转于沟壑,丁壮莫保残喘”^{[30]803}。安徽如此,江苏也是一样,“清淮一带,饥民麇集,饿尸载道,秽气散于城郊,且恐郁为鼠疫”^{[30]803-804}。面对如此严重的灾情,赤十字社不忍坐视,乃发起成立江淮难民救济会,对难民进行救助。这是赤十字社辛亥救援行动的自然延续。

江淮难民救济会,顾名思义,救助对象为江淮灾区无依无靠之儿童。其成立时间,当在1912年5月初。是年5月8日,《民立报》刊发了《赤十字社江淮难民救济会缘起并简章》,称:“偏灾流行,连年不息,又经兵燹,民间生计益艰。南自宁垣,北至皖省,强壮流离,羸弱坐毙。本社同人办理普济,目击心伤……即遴派委员,搭坐津浦火车,前往临淮一带,沿途援救,运还苏浙余米之乡,择差可温饱之户,准其认领,或

①抗战胜利后改办私立念达小学,苏州解放后被接收并入新民桥小学,原院址让给茶厂使用。

作儿女,或为媳妇,俾得出死入生,并免流入下贱”^[31]。并对往来运送办法、收养章程、安置章程、募捐章程等,都有具体规定,凡5章18条。

为践行江淮难儿救济会宗旨,红十字社为此专门组织江淮救济队,“承江苏都督府内务司马相伯先生移请财政司蒋免亭先生拨款资助,并蒙津浦铁路南段总局赞成善举,免收出发员并所救难儿车费,业已派出普济部干事员杨君德范协同万君子清、孙女士漱钦于五月六号渡江首途矣”^[32]。救济队抵达临淮后,即在此“设局救济”^[33],拯救灾童。

关于江淮难儿救济会救济灾童情况,《民立报》有这样一则报道云:“红十字社在南京所办之江淮难儿救济会,于十五日由徐州解来男女幼孩三十一名。适值北京幼幼会会员、贫儿院院长臧君佑宸由苏州苦儿院参观后,寻来南京参观该社所办之贫女工艺厂,因悉本日有救济会解来难儿,特地逗留一日,同赴浦口,兼承照料进城,并愿分领一半至北京留院教养,以后尚有联络一气之约。似此热心社会,为国家培植基础,倘得各处多有如臧君其人,何患教育不普及,而国民程度不日进文明耶!”^[34]江淮难儿救济会总共救助多少灾童,不得其详,但其人道之举,值得称道。

总体来看,红十字社通过创设苏州苦儿院,发起江淮难儿救济会,给予难童灾童应有的人道关怀,彰显出“博爱”的真谛。

四、余论

红十字社脱胎于中国红十字会第二团、中国红十字社普济善会,作为辛亥战事救援的新生力量,虽然其实力不能与中国红十字会相提并论,与中国红十字会也无法比肩,但其秉持“以博爱为主义”,组织救护队,开赴战区救死扶伤,并于“战祸停止,即切实举办掩埋、普济等事。计在南京收尸二百余具,汉口、南京、镇

江各发棉衣万余件,饼干等数千磅。近于苏州开办苦儿院,收养被难男女幼孩百数十名,施以相当之教育。南京、镇江并各设留养所,以便陆续收留,俾无失所”^[35],彰显了人道的力量。在整个辛亥革命中,红十字社“联合同志分投救护。战事告终,统计遇救获生者不下五千余人”^[36]。红十字社可谓成绩斐然,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红十字社“以博爱为主义”,旗帜鲜明,同时秉持中立立场,“遵守万国红十字公共章程”^[12],即依照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开展人道救援行动。毫无疑问,它是红十字会性质的慈善组织,红与赤,原本没有任何差别,说它为中国红十字会的“旁系”,或者说它是辛亥革命期间中国红十字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直到1912年10月,中国红十字会“统一”大会后才实现了名称的统一),并不为过。换句话说,红十字社在整个辛亥革命救护中,发挥了助力作用。

“博爱”是“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的核心要义。红十字社“以博爱为主义”的宗旨是对红十字精神的践行与弘扬,不仅激励红十字社成员在辛亥革命救援中开拓进取,勇往直前,而且也具有深远的时代价值。对如今近2000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而言,以博爱为怀,是做好人道主义工作的前提,是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从这方面说,红十字社“以博爱为主义”的宗旨并积极践行是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值得我们传承与弘扬。

参考文献:

- [1] 冯自由.女医士张竹君[M]//冯自由.革命逸史:第2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40.
- [2] 沈淑贞.致红十字会会长张竹君女士书[J].妇女时报,1911(04):85.
- [3] 思雪.女子红十字会之可敬[N].民立报,1911-

- 10-19(05).
- [4] 中国红十字会第二团广告[N]. 民立报, 1911-10-23(01).
- [5] 红十字会出发记[N]. 民立报, 1911-10-24(05).
- [6] 中国红十字会第二团改定名义紧要告白[N]. 申报, 1912-02-22(03).
- [7] 闵杰. 晚清七百名名入图鉴[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7: 334.
- [8] 池子华. 庚子救援: 成功背后的无奈与辛酸——陆树藩及其中国救济善会人道行动述论[J]. 河北学刊, 2018, 38(03): 62-69.
- [9] 中国红十字社普济善会开会日期广告[N]. 申报, 1911-11-06(01).
- [10] 红十字社大会纪[N]. 民立报, 1911-11-15(05).
- [11] 红十字社大会纪(续)[N]. 民立报, 1911-11-16(05).
- [12] 红十字社简章[N]. 民立报, 1911-12-11(08).
- [13] 红十字社第五十六次收捐志谢[N]. 民立报, 1912-01-29(01).
- [14] 红十字社志谢[N]. 民立报, 1911-11-23(05).
- [15] 红十字社广告[N]. 民立报, 1911-11-26(01).
- [16] 扬州红十字社成立[N]. 民立报, 1911-12-24(08).
- [17] 红十字会(社)报告书[N]. 民立报, 1911-11-25(05).
- [18] 红十字社驻宁之成绩[N]. 民立报, 1911-12-23(08).
- [19] 南京兵变后视察记[N]. 民立报, 1912-04-16(07).
- [20] 红十字社之成绩[N]. 民立报, 1911-12-29(06).
- [21] 红十字社广告[N]. 申报, 1911-12-21(07).
- [22] 红十字社来函[N]. 申报, 1912-01-14(04).
- [23] 红十字社普济部之成绩[N]. 新闻报, 1911-12-30(01).
- [24] 普济部之成绩[N]. 新闻报, 1912-01-20(01).
- [25] 苦儿院之佳况[N]. 民立报, 1912-01-28(05).
- [26]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苏州市志: 第3册[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482.
- [27] 苏州通信[N]. 申报, 1912-01-28(06).
- [28] 苦儿院定期开幕[N]. 申报, 1912-04-17(06).
- [29] 译字林西报记者游苦儿院记[N]. 申报, 1914-05-01(11).
- [30] 李文海, 林敦奎, 周源, 等.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0.
- [31] 红十字社江淮难儿救济会缘起并简章[N]. 民立报, 1912-05-08(12).
- [32] 南京通信: 江淮救济队出发[N]. 民立报, 1912-05-08(08).
- [33] 临淮通信: 江淮难儿救济会[N]. 民立报, 1912-05-19(08).
- [34] 淮徐救运难儿记[N]. 民立报, 1912-06-18(08).
- [35] 红十字社成绩[N]. 民立报, 1912-03-11(10).
- [36] 介绍医书[N]. 申报, 1914-09-20(11).

[责任编辑:毛丽娜]



引用格式: 池子华. 辛亥革命中红十字社及其慈善活动论述[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5(01): 36-42.